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7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选举杜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